

盛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公司字【2011】31 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为*ST 盛润 A、*ST 盛润 B，股票代码为 000030、200030，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总股本为 288,420,000 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32,888,839.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81.06 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0,358.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244,069.53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外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2010 年，公司虽然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但公司破产重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现金清偿和股权过户已执行实施。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

个人实际控制人郭涛先生情况：

姓名：郭涛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建立起科学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能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的责任主体，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决策，并对符合条件的决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及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利，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下设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部等，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管理公司内外综合管理事物。

二、组织保障

（一）成立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

为确保顺利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于2011年3月3日成立了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加强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的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组长：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宇先生，小组成员：公司副总经理、董秘魏传义先生、公司财务部长高亚军先生，小组联络员：陈联坦先生。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是讨论、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健全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体系，制定并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做好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控评价工作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为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

（二）外聘咨询机构及实施工作费用预算

为积极稳妥推动此项工作，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和年度审计服务。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谈判和签约。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和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一）2011年3月1日——3月31日

成立公司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安排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召开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的专门会议、向证监局报告进展情况。

2011年3月8日-11日，公司安排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成员参

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加强学习内部控制建设理论知识，并在公司内部扩大宣传，不断提高公司班子和员工的内控思想意识。2011年3月23日-25日，公司安排内部控制专门工作小组联络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秘后续培训，培训中专门涉及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防范内幕交易和不正当竞争制度建设，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二）2011年4月1日——4月30日

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在2010年年报或专门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向证监局报告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面临重组的实际情况，确定内控实施的范围，主要是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

（三）2011年5月1日——6月30日

在已经确定内控实施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向证监局报告进展情况。

（四）2011年6月1日——9月30日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检查整改结果、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向证监局报告进展情况。

在此过程中，若出现与重大资产重组重叠的情况，应将有关内控进展情况及时向新的控股股东及治理层、管理层报告，做好有关的衔接工作，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结合起来，从而真

正做好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

（五）201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编制自我评价报告、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披露有关事项、向证监局报告进展情况。

结合新的控股股东及治理层、管理层，做好以上各项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